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7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被告 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翟所虎

被告 呂明芳

戴秋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呂明芳、戴秋芬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壹萬貳仟壹佰零壹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呂明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捌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被告戴秋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貳拾壹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呂明芳負擔千分之八、被告戴秋芬負擔千分之五，餘由被告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呂明芳、戴秋芬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0條、信用  
03 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4 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就附表一編號1請求之  
08 利息起算日原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違約金起算日原自11  
09 3年3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9、17頁），嗣變更上開利息起算  
10 日及違約金起算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見本院卷第141、18  
11 7頁），核屬聲明之減縮，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4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5 決。

## 16 貳、實體部分

###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歐比亞公司）於112年6月27  
19 日邀同被告呂明芳、戴秋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  
20 新臺幣（下同）234萬1000元、165萬8000元，借款期間自11  
21 2年6月28日起至117年6月28日止，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22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機動計息  
23 （現為2.22%），應於每月28日按月付息，逾期償還本息  
24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2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26 金。詎被告歐比亞公司尚欠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本金及  
27 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呂明芳、戴秋芬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  
28 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9 (二)被告歐比亞公司於112年8月18日邀同被告呂明芳、戴秋芬為  
30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  
31 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利息按年利率3.24%計息，嗣

01 後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  
02 按原告新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6  
03 5%計息（現為3.365%），逾期償還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  
04 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5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歐比亞  
06 公司尚欠如附表1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  
07 呂明芳、戴秋芬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  
08 清償責任。

09 (三)被告呂明芳於111年8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  
10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呂明芳即得持上開信用  
11 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  
12 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  
13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  
14 者，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按所  
15 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並約  
16 定逾期手續費（違約金）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  
17 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延滯  
18 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且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9 不超過3個月。詎被告呂明芳自113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  
20 款，尚欠7萬0894元（含本金6萬9313元、利息1481元、違約  
21 金100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2 (四)被告戴秋芬於111年8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  
23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呂明芳即得持上開信用  
24 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  
25 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  
26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  
27 者，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按所  
28 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並約  
29 定逾期手續費（違約金）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  
30 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延滯  
31 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且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1 不超過3個月。詎被告戴秋芬自113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  
02 款，尚欠4萬3721元（含本金4萬2868元、利息753元、違約  
03 金100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4 (五)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分  
05 別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  
09 專案貸款契約書、簽收單、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10 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  
11 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信  
12 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為證，經  
13 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  
14 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及被告呂明芳、戴秋芬給付如主文所  
16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8 書、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謝達人

26 附表一：

27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 (民國)
1	234萬1000元	自113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2	165萬8000元	自113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481萬3101元	自113年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65%	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 (新臺幣)
1	6萬9313元	自113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9.83%	800元
2	4萬2868元	自113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9.83%	800元